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79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兴蓉西”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1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温江专项债01/21温江债”）和“2022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2温江专项债01/22温江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19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1温江专项债01/21温江债”和“22温江专项债01/22温江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温江专项债01/21温江债”和“22温江专项债01/22温江债”的信用等级均为AA+。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8月30日，温江兴蓉西发布了《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1”）和《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2”）。公告1中披露，根据《温委干【2024】55号》等文件，同意免去李永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杨强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命杨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命廖郭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告2中披露，根据《温委干【2024】76号》等文件，免去杨强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杨强变更为新任财务总监廖郭。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有权决策机构、有权机关等关于上述人事变动的决议、批准/备案等流程已全部完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温江专项债01/21温江债”和“22温江专项债01/22温江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